

证券代码：839548

证券简称：迪璞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上海迪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8 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该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开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“2019-006 号公告”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“2019-007 号公告”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不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所

（二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迪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（二）经签字确认的《上海迪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迪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